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城区末梢老旧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项目-北门胡同配水管网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址：洛阳市新安县

建设单位：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城区末梢老旧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北门胡同配水管网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安县城区末梢老旧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北门胡同配水管网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

3、资金来源：债券资金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安县城区末梢老旧供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北门胡同配水管网工程一标段改造。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业主要求开工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肆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陆拾元陆角捌分 小写：
(4228760.68 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结算。

五、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照施工进度及已完成工程量付款，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财政评审决算确定工程款数额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肆套，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二个月。

2、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工程竣工并修补缺陷后。

3、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应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

4、竣工时间：整个工程应按规定的开工之日算起的时间内完成，或者在本协议书工期条款约定的允许延长了的工期内完成。

5、责任缺陷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 调解；

(2) 采取第 一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发包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合同专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任何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双方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进场前的三通一平工作，负责向工地派驻负责人员，随时检查承包方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 2、负责图纸的审定、地下隐蔽物、路由坐标的技术交底工作；
- 3、负责施工中地方关系及商户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4、指导协调承包人全面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技术、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指导和检查；

6、协调承包方与发包方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7、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创出的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荣誉给予奖励。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服从发包方的管理与协调，自觉维护企业形象；

2、全面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遵守发包方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施工中人员、机械安全事故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经营诚信经营；

6、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遵守发包方施工及财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及时报送相关的资料；

8、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

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9、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

10、按时参加各种检查和验收。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3、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03 月 0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终止及工程款结算后合同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叁份，
承包人持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坤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樊祺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

县汉关街道南京路 823 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新安县支行

账 号：676910030000000276

税 号：91410323397134129N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



